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48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劳动力就业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 678.823 万元。支出列“2080705—公益性岗位补贴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7月3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78.82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78.82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人数	≥60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南疆富余劳动力人员就业稳定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拨付南疆富余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资金	=678823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劳动力注入社会稳定经济发展	效果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高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劳动力转移人员满意	≥95%

